

# 南華大學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

## 整合設計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6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加強輔導學生進行畢業專題與設計成果之展示，特組成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整合設計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為無給職，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輔導教師二人，由各該年級導師兼任之，以二名為原則，如導師僅一名則再行協調一名教師，負責輔導展示活動、專刊文宣、公關行政及經費收支等各項事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兼任，以協助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，並負責各項公文簽辦、行政作業流程運作等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進行任務分組，共分成公關行政組、展示活動組、專刊文宣組等三組，各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輔導學生成立各項分組如下：  
置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二人。  
公關行政組：負責對外關係協調建立、新聞整體規劃、展出時間之預約與申請、經費收支管理、贊助廠商聯繫。  
展示活動組：負責校內、外展覽場地租借與相關公文作業處理、各次評審場地佈置、時間安排與器材準備、活動記錄攝影。  
專刊文宣組：負責學生畢業專刊或光碟之設計與製作、設計成品攝影、完成海報、邀請卡之設計、製作與寄發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或指派委員召集之，檢討及掌控整合設計實施之進度與概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